

訴 願 人 〇〇〇
〇〇〇

右訴願人因配住宿舍事件，不服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八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北市水總字第八七二一五七〇一〇〇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再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又行政法院四十七年度判字第四十三號判例：「人民之提起行政爭訟，惟對於中央或地方官署之行政處分，始得為之。所謂行政處分，係指官署所為之單方行政行為而能發生公法上之效果者而言。是官署之行政處分，應惟基於公法關係為之，其基於私經濟之關係而為之意思表示或通知，僅能發生私法上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人民對之如有爭執，應依民事訴訟程序訴請裁判，不得以行政爭訟手段，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 二、查本市北投區〇〇路〇〇之〇〇號〇〇樓及〇〇之〇〇號〇〇樓房屋係前陽明山管理局自來水廠所有，訴願人因職務關係分別於六十一年及六十二年間獲配借用，嗣因該局裁撤，於六十三年隨行政管轄交由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接管。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臺北縣政府來函主張系爭房屋所在之土地（即臺北市北投區〇〇段〇〇小段〇〇地號）為其所有，欲追收五年使用補償金一〇、八一七、二四九元，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乃通知宿舍配住人使用至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嗣訴願人於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請願請求撤銷原處分，該處基於市民用水需求且為照顧退休員工，乃簽奉市長同意租用上開土地至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以八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北市水總字第八七二一五七〇一〇〇號函復訴願人同意續借宿舍至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屆時仍請騰空交該處接管。訴願人仍表不服，於八十八年三月三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前係因職務關係獲配借用宿舍，揆諸最高法院四十四年度臺上字第八〇二號判例：「因任職關係獲准配住系爭房屋，固屬使用借貸之性質，然其既經離職，依借貸之目的，當然應視為使用業已完畢，按諸民法第四百七十條之規定，被上訴人自得據以請求交還系爭房屋。」乃屬私法之契約關係，是以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八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北市水總字第八七二一五七〇一〇〇號函同意訴願人續借宿舍至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屆時應騰空交還，係基於私經濟關係所為之意思表示，尚非行政處分，

訴願人對之不服，應循民事訴訟程序訴請裁判，不得提起訴願，請求行政救濟。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六 月 九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